

服务合同

(2025 版)

甲方：北京诺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北京诺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编号：

制定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诺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概况

- 1、 服务定位：会议服务
- 2、 服务周期：2025年6月2日至2025年6月5日
- 3、 服务内容：行程规划、门票餐厅导游等资源预订、车辆及房间预订等
- 4、 服务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需认真维护乙方合法权益，并保护乙方商业秘密，对于乙方所呈报的内部资料均为商业机密，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传播、发布、外泄。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成本支出的相关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明细单等）。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作为服务提供方，承接会议舞台搭建，会务执行等。
- 2、 乙方全面配合甲方提出的要求，落实完成指定内容。
- 3、 乙方需认真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并保护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对于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均为内部机密，未经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传播、发布、外泄。
- 4、 乙方可根据甲方要求提供成本支出的详细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明细单等）。项目推进过程中如有超过预算的成本支出，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经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第四条：服务流程

- 1、 乙方依据服务定位、服务内容，提出服务项目的价格表单。
-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以本协议为基础，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

-
- 3、 甲方有权利以本协议为依据，要求乙方提供最优服务方案。
 - 4、 款项支付，乙方需提交结算文件，并经甲方确认，且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第五条：付款周期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开具合同全额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付全款。

- 2、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帐 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甲方开票信息：

北京诺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 91110105MA01BA8C45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北里支行

账号：110933080510501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汤立路 201 号院 1 号楼 3 层 3 单元 301

电话：18611135868

第六条：双方收益和风险承担

- 1、 因项目需要，乙方与除甲方外，与任意第三方签订合作协议，需经得甲方审核、书面同意。
- 2、 因项目需要，项目执行过程中，任意一方需对预算进行调整，须经双方共同商洽、书面确认，方可执行。

第七条：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任意一方从对方获取的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或泄露，也不得擅自在本合同之外自行使用或许可别人使用。违反本条款将视为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造成损害后果的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一方未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导致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无法执行，或导致会议无法举办等重大事故，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2、 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意一方不得擅自将本协议及本协议中的任何权利/义务转移、转让、委托给第三方，否则另一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 3、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维护对方的合法权益及声誉。

第九条：争议解决

双方就合同书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纠纷，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条：其它约定

- 1、 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如合同到期时，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仍有未履行完毕的义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 2、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面解除协议，如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解除合同，解约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的形式向履约方说明理由，并经履约方核实认可后，方可解约。

甲方：北京诺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